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ICEF/1996/P/L.62
15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执行局
1996第二届常会
1996年4月9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10供采取行动

提交执行局的建议

延长与国际扶轮社消除小儿麻痹症合作
以及延长疫苗独立计划

摘要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核可以下事项：

(a) 按照执行局最初的文件(E/OCEF/1990/P/L.35)，将与国际扶轮社预防小儿麻痹强化方案的合作方案延长五年，从1996至2000年，并将补充资金方案的数额增加6 000万美元，但视可否获得国际扶轮社的特定用途捐款而定；

(b) 将疫苗独立计划延长五年，从1996至2000年，仍按执行局最初文件(E/ICEF/1991/P/L.41)的规定，不作任何改动。

* E/ICEF/1996/9。

一、延长与国际扶轮社消除小儿麻痹症的合作

1. 1990年,执行局核可了一项与国际扶轮社预防小儿麻痹强化方案的五年合作方案(E/ICEF/1990/P/L.35),对1990至1994年扑灭小儿麻痹症活动国家免疫方案提供支助(E/ICEF/1990/13,第1990/8号决定)。自从这项方案制订以来,国际扶轮社已向儿童基金会提供1亿余美元,国际扶轮社曾经是支助消灭小儿麻痹症活动经常疫苗需要、而现在辅助疫苗需要的最重要的捐助者之一。

2. 自1980年以来,每年报告的小儿麻痹症病例数目已从40万减至1995年的4 000。国际扶轮社表明了它与儿童基金会持久而密切的工作关系。预期1995至2000年期间国际扶轮社将向儿童基金会提供6 000万美元捐款,以购买口服小儿麻痹症疫苗。

3. 执行主任建议执行局核可按照执行局最初的文件(E/ICEF/1990/P/L.35),将与国际扶轮社预防小儿麻痹强化方案的合作方案延长五年,从1996至2000年,并将补充资金方案的数额增加6 000万美元,但视可否获得国际扶轮社的特定用途捐款而定。

二、延长疫苗独立计划

4. 1991年,执行局核可建立疫苗独立计划(E/ICEF/1991/P/L.41),也就是投资设立一个循环基金的区域间方案,以提高发展中国家以其本国货币购买足够数量的优质、廉价疫苗的能力,以实现和维持儿童全面免疫,以及达到1990年代期间的疾病控制目标。这项方案获核可在1991-1995年期间执行,经费为1 000万美元的补充资金,但视可否获得特定用途捐款而定(E/ICEF/1991/15,第1991/12号决定)。

5. 这项疫苗独立计划自建立以来一直顺利地进行。它受到受益国与捐助国两方的良好反应,对提高各国免疫方案财政实力这一儿童基金会的关键目标也继续发挥重大作用。

6. 执行主任建议将疫苗独立计划延长五年,从1996至2000年,仍按执行局最初文件(E/ICEF/1991/P/L.41)的规定,不作任何改动,以便继续使各国有可能以其本国货币购买疫苗,达到全球疾病控制的目标。
